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7-008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1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秀红女士与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梁秀红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无限售流通股 77,409,858 股股份（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转让给上海晶茨。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与上海晶茨为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鉴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论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五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